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原銀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權力以(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轉換股份(「轉換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儘管彼可能就認購事項於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簽立之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行動或事宜，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事項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2. 「**動議**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上述股本增加及相關事項生效而簽立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女士及黃沁女士。